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101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 特别风险提示：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已分别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申报公告，目前公司处于要约收购期间。

#### 1、交易风险

目前，相关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等相关协议，并先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申报公告，目前正在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继续推进有关工作。目前要约收购尚未完成，是否有投资者接受要约以及股份交割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相关协议为控股股东与收购相关方之间作出，未经本公司签署。如未来上市公司进行对现有水泥资产和业务的出售，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将在

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 核准（如适用）；远期资产出售的最终实施取决于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有关部门审核/核准情况（如适用），相关资产出售存在不确定性。

### 3、经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且经营业务存在变更的可能性。目前经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施取决于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有关部门审核/核准情况（如适用），相关经营业务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鉴于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川双马，股票代码：000935）前期涨幅较大，涨幅偏离值较高，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相关各方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布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本公司股份转让及后续安排的《框架协议》，全面披露了《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交易双方约定后续相关交易文件的正式签署以完成股份补偿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拉法基中国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为条件。

2016年8月3日，公司发布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进度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70）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期，公司控股股东因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未达盈利预测应补偿给中小投资者（除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控股”）以外的股东）的13,625,591股已全部赠送完毕。

2016年8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至此，此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已经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LCOHC、四川控股以及本公司正在依照有关程序、规则申请对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2016年8月19日，LCOHC分别与天津赛克环和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控股”）分别与天津赛克环和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泛信”）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合称“本次股份转让”），LCOHC及四川控股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双马合计426,962,222股股份，约占四川双马现有总股本的55.93%。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8.084351元/股，合计转让金额为3,451,712,466.39元。

2016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复牌开始交易。

201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沟通确认：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确认其并不知悉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申请，四川双马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